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陈泽斌

项目负责人：陈泽斌

编制人员：陈泽斌

监测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依力夏提、伊尔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2
三、验收执行标准 .....	4
四、工程概况 .....	5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6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0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2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26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9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32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魏占强	联系人	马军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				
联系电话	15981774475	传真	—	邮编	835700
建设地点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B1019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文号	伊市环发 (2023) 80 号	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2.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69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3.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13 年 9 月~2014 年 5 月项目建设;</p> <p>(2) 2014 年 6 月: 项目投入使用;</p> <p>(3) 2022 年 4 月,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p> <p>(4) 2023 年 9 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批准文号伊市环发 (2023) 80 号;</p> <p>(5) 2024 年 10 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p>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1) 项目调查范围</p> <p>本次主要对采矿区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根据现状调查，本次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无变化，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 m<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p> <p>(2) 环境空气</p> <p>厂界周边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现状。</p> <p>(3) 水环境</p> <p>主要施工期产生废水处置情况，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去向问题。</p> <p>(4) 声环境</p> <p>厂界周边的噪声排放现状。</p> <p>(5) 生态环境</p> <p>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动物、植物及景观影响状况。</p>
调查因子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p> <p>施工期：施工过程临时占地对土壤及植被的影响；</p> <p>运营期：开采后矿区生态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等效 A 声级）；</p> <p>运营期：机械噪声。</p> <p>(3)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p> <p>施工扬尘（TSP）；</p> <p>运营期：开采扬尘、采矿区堆场扬尘、装卸及运输扬尘。</p> <p>（4）水环境</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COD、SS、NH<sub>3</sub>-N）；</p> <p>运营期：矿区职工生活污水。</p> <p>（5）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施工土方；</p> <p>运营期：开采表土、矿区职工生活垃圾。</p>
<p>环境 敏感 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3.4km 范围内无居民区，无环境敏感点。</p>
<p>调查 重点</p>	<p>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调查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查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更；</li> <li>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 <li>3、调查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 <li>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 <li>5、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6、核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li> <li>7、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 <li>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li> </ol>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p> <p>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修订新颁布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土壤</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不变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不变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不变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不变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不变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不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d>不变</td> </tr> <tr> <td>废水</td> <td>《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变更</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不变	废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变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不变																				
	废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变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总量控制	无																							

#### 四、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中心坐标东经 81°10'53.603",北纬 44°3'14.811"。项目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p> <p><b>表 4-1 矿区拐点坐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546 1362 898"> <thead> <tr> <th>拐点</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S1</td> <td>4880034.67</td> <td>27514083.16</td> </tr> <tr> <td>S2</td> <td>4879887.46</td> <td>27514737.88</td> </tr> <tr> <td>S3</td> <td>4879439.13</td> <td>27514681.54</td> </tr> <tr> <td>S4</td> <td>4879579.19</td> <td>27514515.94</td> </tr> <tr> <td>S5</td> <td>4879627.27</td> <td>27514078.44</td> </tr> <tr> <td>S6</td> <td>4879460.51</td> <td>27514041.71</td> </tr> <tr> <td>S7</td> <td>4879461.15</td> <td>27514002.24</td> </tr> </tbody> </table> <p>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拐点	X	Y	S1	4880034.67	27514083.16	S2	4879887.46	27514737.88	S3	4879439.13	27514681.54	S4	4879579.19	27514515.94	S5	4879627.27	27514078.44	S6	4879460.51	27514041.71	S7	4879461.15	27514002.24
拐点	X	Y																								
S1	4880034.67	27514083.16																								
S2	4879887.46	27514737.88																								
S3	4879439.13	27514681.54																								
S4	4879579.19	27514515.94																								
S5	4879627.27	27514078.44																								
S6	4879460.51	27514041.71																								
S7	4879461.15	27514002.24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开采区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 矿区面积 0.266km<sup>2</sup>, 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 m<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 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 开采深度由 1020m 至 950m 标高。根据《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 2023 年动用量为 5.6 万 m<sup>3</sup>, 预计 2024 年动用量为 6 万 m<sup>3</sup>。

表 4-2 项目主要组成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采矿区	矿区面积: 0.266km <sup>2</sup> , 露天采场, 台阶式由上至下进行开采, 年开采水泥用凝灰岩 15 万 m <sup>3</sup> 。	矿区面积: 0.266km <sup>2</sup> , 露天采场, 台阶式由上至下进行开采, 年开采水泥用凝灰岩 15 万 m <sup>3</sup>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 建设职工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 位于采矿区南侧 470m	项目生产生活区位于乡镇, 租用干沟村居民区,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不一致, 因采矿权重叠问题进行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	从附近村镇拉运, 主要为洒水降尘及生活用水	由于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用房, 生活用水依托干沟村, 洒水降尘用水由干沟村拉运	基本一致
	供电	由太阳能发电	生活区依托市政电网	
	供暖	冬季不生产, 无需供暖	冬季不生产, 无需供暖	一致
储运工程	道路	沿用矿山已有道路, 厂外道路为原有道路	沿用矿山已有道路, 厂外道路为原有道路	一致
	表土堆放	项目未设置表土堆放场, 采矿期间将剥离的表土放入表土堆放场, 对于开采完成的区域需边开采边恢复。	目前已开采土层较薄, 未开采土层厚, 未开采土层将存入表土堆放场, 后期具体根据《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包括主体设	排水	环评要求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 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	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 生活废水依托干沟村居民区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处理; 在项目区西侧设置截排水沟约 1km 及 3 座沉砂池 (4m	不一致, 生活区因采矿

计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的环保措施)		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环评要求项目在项目区西侧设置约 750m 截排水沟及 3 座沉砂池，在雨天时可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2m×1.5m)。	权重叠问题进行调整
	废气治理	在项目开采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扬尘，本项目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	开采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来减少大气污染；对于部分堆土进行防尘网苫盖。	一致
	废水治理	原有生活污水无环保措施，环评要求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对于地表径流，环评要求项目设置截排水沟及沉砂池，在雨天时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干沟村居民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在项目区西侧设置约 1km 截排水沟及 3 座沉砂池(4m×2m×1.5m)。	不一致，生活区因采矿权重叠问题进行调整
	噪声处置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采矿区距离生活区较远，且有山体阻隔。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采矿区周边无居民区，且有山体阻隔。	一致
	固废处置	剥离覆盖层土壤转移至已开采区西侧表土堆放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生活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目前已开采土层较薄，未开采土层厚，未开采土层将存入表土堆放场，后期具体根据《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生活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置。	基本一致
	生态恢复	在项目开采完成后，根据编制的水土保持报告要求进行迹地恢复工作，并进行复垦，土地平整等工作。	项目对于开采完成的区域，进行复垦，土地平整、播撒草籽等工作。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4-3 项目重大变更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1°10'53.603"，北纬 44°3'14.811"。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1°10'53.603"，北纬 44°3'14.811"。	一致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3	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 m <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	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 m <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	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在项目开采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扬尘，本项目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	开采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来减少大气污染；对于部分堆土进行防尘网苫盖。	一致
		废水处理	原有生活污水无环保措施，环评要求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对于地表径流，环评要求项目设置截排水沟及沉砂池，在雨天时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干沟村居民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在项目区西侧设置约 1km 截排水沟及 3 座沉砂池（4m×2m×1.5m）。	不一致，生活区因采矿权重叠问题进行调整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采矿区距离生活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采矿区周边无居	一致

	处理	较远，且有山体阻隔。	民区，且有山体阻隔。	
	固废处置	剥离覆盖层土壤转移至已开采区西侧表土堆放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生活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目前已开采土层较薄，未开采土层厚，未开采土层将存入表土堆放场，后期具体根据《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生活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置。	一致
	生态保护	在项目开采完成后，根据编制的水土保持报告要求进行迹地恢复工作，并进行复垦，土地平整等工作。	项目对于开采完成的区域，进行复垦，土地平整、播撒草籽等工作。	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主要是生活区变动导致废水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分析如下：

环评中要求运营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区因采矿权重叠问题进行调整，人员租住干沟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防渗化粪池处理，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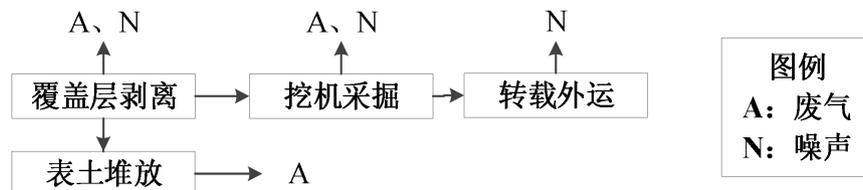
项目已于 2014 年运行，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矿区每年 4 月至 10 月进行生产，年运行周期 200d，每日生产时长 10h。

开拓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采矿方法：自上而下、露天台阶式采矿方法。采矿回采率 95%，损失率 5%。矿山开采工艺设计方案为：挖掘机铲载、装载车辆运输。开采过程主要包括剥离、挖掘和铲装、运输等三个工序。



框图 1 采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剥离：根据矿区勘探情况，矿区表层存在一定厚度的土壤覆盖层，预计剥离表土厚度约 0.2m。考虑到矿山开采完成后复垦等问题，表层已基本熟化，表土土壤理化性质较好，含有一定的腐殖质，是植物生长的可用资源，同时因表土资源的形成条件难、发展时间较长等因素，环评从保护土壤资源和矿区开采后生态恢复需熟土的角度出发，提出在开采过程中，对区内覆盖层进行剥离并保存，以用于矿山土地复垦时的表土之用。

挖掘和铲装：将剥离后的矿山用挖掘机进行挖掘，并通过装载机转移运输，装满水泥用凝灰岩的车辆外运销售。

复垦恢复及管控：项目采矿完成后，对其开采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及复垦工作。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 1、工程占地

开采矿区占地面积 26.6hm<sup>2</sup>，建设单位与伊宁市人民政府签订草地征用补偿协议；开采矿区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C6540002009087120039977。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采矿区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矿区面积 0.266km<sup>2</sup>，矿区呈不规则多边形。矿区四周均为空地，矿区入口位于南侧边界。项目原占地类型为天然草地，与伊宁市人民政府签订草地征用补偿协议后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目前开采区土层较薄，后期厚土层堆放于西侧表土堆放场，项目沿用矿山已有道路，厂外道路为原有道路。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6.1%；项目实际总投资 569 万元，环保投资 33.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87%。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粉尘	洒水抑尘、人工防护、表土剥离	3	洒水抑尘、人工防护、表土剥离	4.2
2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废水清运	2
3	环境空气监测	排水沟、沉砂池	3	排水沟、沉砂池	3.5
4	噪声	距离衰减、劳保措施	0.5	距离衰减、劳保措施	0.8
5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	1	生活垃圾清运	1.2
6	生态治理	环境修复、土地复垦	20	环境修复、土地复垦	21.7
合计			32.5		33.4

根据监理记录，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洒水抑尘、人工防护、表土剥离等生态修复措施比估算投资有所增加，由于人工费及设备租赁费超出，导致投资增加；项目由于生活区调整，因此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费用，增加废水清运费；由于人工费问题，排水沟、沉砂池、环境修复、土地复垦均有少量增加。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 m<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经调查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在运营期，根据回顾及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没有对当地居民、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运行至今无公众投诉发生。

###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已建成项目，环评未对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分析。项目为采矿类项目，主要为运营期污染。

###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矿山开采扬尘、采矿区堆场扬尘、装卸及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措施如下：

- (1) 对于开采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 (2) 对于采矿区堆场扬尘，采用洒水、苫盖的方式进行降尘；
- (3) 对于装卸及运输扬尘，采取定期进行路面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对于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表层应进行遮盖处理，避免沿途遗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 3、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机械噪声。

采取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的选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降低声源噪声。

(2) 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3) 为工作人员配备隔噪设备，降低设备噪声对职工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在生活区设置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置。

#### 5、生态环境

项目开采后开采区域地表呈现裸露区，将造成严重的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为了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防治项目区及周边土地沙化，需采取以下防沙治沙及生态恢复措施：

1) 首先应根据开采需求合理规划开采区，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前实施覆盖层剥离措施，以满足后期恢复覆土需求。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结束后即可进行土地平整及边坡修整工作，之后将原剥离的覆盖层回覆至开采区，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实现边开采边治理，目前已开采区域现逐步进行恢复并撒播草籽。播撒草籽种类建议选择苜蓿、针茅、苔草等常见的适应性较强的绿化草种。

2) 严格控制开采时的边坡，对开采区按 1: 1.5 稳定边坡，可选择从直立面中起点开挖，这样可做到挖填平衡，既避免更多地破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水土保持设施。限制开采深度，不应低于开采平台的高度，为便于后期覆土、恢复植被或复垦，开采后坡面不得大于 25°。

3) 严格控制开采边界，在开采外边界处设立围栏，不得越界取土。

4) 采用砂砾石铺设现状道路，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 5) 土地沙化保护措施

由于项目区土壤较为贫瘠，降水量少，生态环境较为脆弱，主要表现在植被覆盖率低、土壤潜在沙化，为防止项目区土壤沙化，矿区开采过程中要分阶层实施采挖，各阶层高度不宜超过 5m，每阶层设置 2m 宽马道。开采边坡应进行播撒草籽绿化。矿区服务期满后，及时将剥离的覆盖层土壤回填至矿坑，并进行矿区

复垦。

6) 建设单位按《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水泥用凝灰岩矿项目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恢复方案》进行复垦工作，在矿区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实施矿区复垦，对项目采矿区、矿区道路进行恢复治理，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实施土地可持续利用。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 开采扬尘

本项目矿区开采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5.99t/a，开采区范围宽阔，环评要求矿区设置高压喷雾车对矿区进行抑尘，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采矿区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主要为表土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133.432t。

本项目建设单位现场购有洒水车，环评建议采用洒水、苫盖方式降尘，洒水措施除尘效率可达到 90%左右，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装卸及运输扬尘

项目生产运行期各类原料、成品料倒运、车辆运输均会产生动力扬尘，主要是在装卸、机械车辆行驶过程中，为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定期进行路面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对于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表层应进行遮盖处理，避免沿途遗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运行期间采矿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sup>3</sup>/d（33.6m<sup>3</sup>/a），环评要求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

在下雨期间，雨水会形成地表径流，对采矿区地面进行冲刷，产生悬浮物含量较高的废水，环评要求项目设置截排水沟及沉砂池，在雨天时可减少水土流失

量，减少废水污染环境。

###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矿区共计剥离表土约 12.2 万 t，覆盖层堆放于矿区堆土场，堆土场采取洒水措施，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

本项目采矿区有职工人数 7 人，产生量为 1.4t/a，建议采矿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定期进行清运。为防止蚊虫滋生，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后对垃圾收集箱进行消毒。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关于对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2023年9月4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伊市环发〔2023〕80号文对《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300m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10'53.603"，北纬44°3'14.811"。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66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开采水泥用凝灰岩矿生产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m<sup>3</sup>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深度由1020m至950m标高；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36.1%。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

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工艺扬尘采取抑尘措施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A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在项目区西侧设置约750m截排水沟及3座沉砂池，在雨天时可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23年9月4日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提出要求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环评要求：禁止捕杀动物，禁止采掘周边植物；合理设置开采分区，各开采区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治理；不得越界施工；覆盖层剥离、开采边坡 1: 1.5、开采高度大于 5m 设 2m 宽马道；矿区恢复。	在开采过程中未捕杀动物，未采掘周边植物，对于开采后的区域进行了恢复治理；在剥离过程中设置了马道；开采后的矿区进行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大气：苫盖、洒水、铺设砂砾石，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矿区边界围挡；开采区内道路铺设砂砾石，并定期洒水； 废水：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 噪声：低噪设备、减振、耳塞耳套、设备维修保养；	废气：采用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对于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措施；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固废：剥离覆盖层堆放至排土场； 设生活集中收集箱。</p> <p>批复要求：</p> <p>（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工艺扬尘采取抑尘措施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p> <p>（2）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A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在项目区西侧设置约750m截排水沟及3座沉砂池，在雨天时可减少水土流失危害。</p> <p>（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p>	<p>固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在生活区设置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置。</p>	
社会影响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
	污染 影响	/
	社会 影响	/
运 行 期	生态 影响	<p>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开采区，为水泥用凝灰岩开采对矿区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p> <p>(1) 占地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开采区面积 26.6hm<sup>2</sup>，矿区现状为国有天然荒漠草场，矿区开采过程中，原有地表植被将遭受破坏，土地利用类型转变为工业采矿用地，地表结构产生不可恢复性变化。</p> <p>(2) 对土壤的影响分析</p> <p>运营期间水泥用凝灰岩开采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原有土壤的结构，各类机械及运输车辆压实土壤，也将破坏土壤结构，加剧土壤侵蚀，造成土壤肥力下降，生产力降低。根据项目开发利用方案，工程设计将矿区表层覆盖层进行剥离，剥离后的覆盖层堆放在矿区堆土场，采取洒水措施，在矿区开采结束后将土壤回填至开采区。在此期间土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将全部丧失，主要表现在扰动地表，破坏植被，破坏原有的土壤结皮层，使土壤抗蚀性下降，加剧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由于采矿活动，可能导致多种重金属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p> <p>(3)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矿区占地范围内植被类型以草地为主。由于开采期破坏的植被类型均为评价区内的常见类型，且所破坏的植物种类亦为评价区的常见种类或当地的广布种，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p>

因此，开采区的建设对植物区系、植被类型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区域内现有种类的消失灭绝。当项目开采完毕，服务期满后恢复期经过绿化补偿措施治理，植被会得到部分恢复，可一定程度弥补植物数量的损失。

#### (4) 对动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采期对动物的直接影响主要是人员集中活动和工程开采过程对动物的惊扰；间接影响主要是开采区破坏植被和土壤，造成部分陆生动物栖息地的丧失。开采区没有发现重点保护动物的活动痕迹，主要动物是小型兽类、小型常见鸟类，且数量不多，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因此，开采期不会影响这些动物的生存。

####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工程运营期间因各类挖掘、占压、堆置用地将不可避免地损坏原地貌、植被等，原料调运、倾倒在风、雨的侵蚀下，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水土流失。且水泥用凝灰岩采挖过程破坏了地表植被，使原地貌形态、土壤结构发生改变，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创造了条件和物质来源。

#### (6) 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土地类型主要为天然荒草地。项目运营期矿区内的采掘面积将明显增加，与之对应是天然草地的面积减少。因此，矿区临时占地将造成植被破坏、土地利用性质的临时性改变，生态系统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项目建设压占土地，主要是使这些土地失去原有的生物生产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会对局部的土地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

#### (7) 对景观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采时，矿区范围内的草地将损毁，造成土地景观的切割，对周围的景观将造成一定影响。采矿区的山地将改变为平地，

	<p>项目使自然景观改变为人工景观，在视觉上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远离交通要道，且与村落有一定的距离，项目不会对周围居民的视觉景观造成直接的影响。但是随着本项目的建设，矿区周围道路运矿车辆的增加，对周围居民在视觉上造成一定的间接影响。矿山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生态复绿，在采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水土保持等措施后，矿山开采后边坡基本可与周围的山体相协调，不良景观影响基本可消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服务期满后影响分析</p> <p>开采区的土地类型为天然荒草地，矿区开采破坏了开采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矿区闭坑后矿区地貌较之原来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开采结束后采取必要工程措施排除可能存在的地质安全隐患，并将场地整平覆土，进行土地复垦工作，使矿区生态环境逐渐恢复并与自然景观相协调，达到新的环境平衡。</p> <p>项目开采完成后，需按照《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水泥用凝灰岩矿项目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恢复方案》进行迹地恢复工作，并处理矿山开采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p>
污染影响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矿山开采扬尘、采矿区堆场扬尘、装卸及车辆运输扬尘。</p> <p>采取措施如下：</p> <p>（1）对于开采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p> <p>（2）对于采矿区堆场扬尘，采用洒水、苫盖的方式进行降尘；</p> <p>（3）对于装卸及运输扬尘，采取定期进行路面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对于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表层应进行遮盖处理，避免沿途遗撒。</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少，</p>

	<p>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p> <p>3、噪声</p> <p>运营期主要为机械噪声。</p> <p>采取措施如下：</p> <p>(1) 在设备的选型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p> <p>(2) 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p> <p>(3) 为工作人员配备隔噪设备，降低设备噪声对职工的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p> <p>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在生活区设置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置。</p>
社会影响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水		/				
气	<b>表 8-1 监测内容</b>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4	颗粒物	/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b>表 8-2 采样方法及仪器</b>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F；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表 8-3 检测方法及仪器</b>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	0.5	
	<b>表 8-4 气象参数</b>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08	12:00-13:00	25	936	东	1.1	

月 08 日	14:00-15:00	28	935	东	1.1
	16:00-17:00	31	934	东	1.1
	12:00-13:00	25	936	东	1.1
	14:00-15:00	28	935	东	1.1
	16:00-17:00	31	934	东	1.1
	12:00-13:00	25	936	东	1.1
	14:00-15:00	28	935	东	1.1
	16:00-17:00	31	934	东	1.1
	12:00-13:00	25	936	东	1.1
	14:00-15:00	28	935	东	1.1
	16:00-17:00	31	934	东	1.1

表 8-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1:30-12:30	27	933	东	1.2
	13:30-14:30	32	931	东	1.2
	15:30-16:30	34	930	东	1.2
	11:30-12:30	27	933	东	1.2
	13:30-14:30	32	931	东	1.2
	15:30-16:30	34	930	东	1.2
	11:30-12:30	27	933	东	1.2
	13:30-14:30	32	931	东	1.2
	15:30-16:30	34	930	东	1.2
	11:30-12:30	27	933	东	1.2
	13:30-14:30	32	931	东	1.2
	15:30-16:30	34	930	东	1.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08 月 08 日~09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6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W124159 (1) -001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2:00-13:00	89	500
	W124159 (1) -002		14:00-15:00	81	
	W124159 (1) -003		16:00-17:00	86	
	W224159 (1) -004		12:00-13:00	150	
	W224159 (1) -005		14:00-15:00	164	

	W224159 (1) -006		16:00-17:00	158	
	W324159 (1) -007		12:00-13:00	152	
	W324159 (1) -008		14:00-15:00	144	
	W324159 (1) -009		16:00-17:00	142	
	W424159 (1) -010		12:00-13:00	163	
	W424159 (1) -011		14:00-15:00	166	
	W424159 (1) -012		16:00-17:00	159	

备注：W1：项目区上风向 1#；W2：项目区下风向 2#；W3：项目区下风向 3#；W4：项目区下风向 4#

表 8-7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扣除参 照点 μ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μg/m <sup>3</sup>
颗粒物	W124159 (1) -013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1:30-12:30	87	/	500
	W124159 (1) -014		13:30-14:30	84	/	
	W124159 (1) -015		15:30-16:30	77	/	
	W224159 (1) -016		11:30-12:30	154	67	
	W224159 (1) -017		13:30-14:30	147	63	
	W224159 (1) -018		15:30-16:30	159	82	
	W324159 (1) -019		11:30-12:30	144	57	
	W324159 (1) -020		13:30-14:30	139	55	
	W324159 (1) -021		15:30-16:30	162	85	
	W424159 (1) -022		11:30-12:30	151	64	
	W424159 (1) -023		13:30-14:30	146	62	
	W424159 (1) -024		15:30-16:30	138	61	

备注：W1：项目区上风向 1#（参照点）；W2：项目区下风向 2#；W3：项目区下风向 3#；W4：项目区下风向 4#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0.5mg/m<sup>3</sup>）。

表 8-8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 态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噪声	/	2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 8-9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声校准器

表 8-10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声校准器	/	昼间 60； 夜间 50																																																																												
<p>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p> <p><b>表 8-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1</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测试点位</th> <th>监测日期</th> <th>监测时间</th> <th>主要声源</th> <th>检测结果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侧</td> <td rowspan="8">2024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td> <td>12:33</td> <td>生产活动</td> <td>52</td> </tr> <tr> <td>厂界南侧</td> <td>12:51</td> <td>生产活动</td> <td>51</td> </tr> <tr> <td>厂界西侧</td> <td>13:07</td> <td>生产活动</td> <td>52</td> </tr> <tr> <td>厂界北侧</td> <td>13:26</td> <td>生产活动</td> <td>50</td> </tr> <tr> <td>厂界东侧</td> <td>00:06</td> <td>生产活动</td> <td>45</td> </tr> <tr> <td>厂界南侧</td> <td>00:27</td> <td>生产活动</td> <td>44</td> </tr> <tr> <td>厂界西侧</td> <td>00:46</td> <td>生产活动</td> <td>46</td> </tr> <tr> <td>厂界北侧</td> <td>01:04</td> <td>生产活动</td> <td>47</td> </tr> </tbody> </table> <p><b>表 8-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2</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测试点位</th> <th>监测日期</th> <th>监测时间</th> <th>主要声源</th> <th>检测结果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侧</td> <td rowspan="8">2024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td> <td>12:00</td> <td>生产活动</td> <td>52</td> </tr> <tr> <td>厂界南侧</td> <td>12:19</td> <td>生产活动</td> <td>51</td> </tr> <tr> <td>厂界西侧</td> <td>12:38</td> <td>生产活动</td> <td>54</td> </tr> <tr> <td>厂界北侧</td> <td>12:56</td> <td>生产活动</td> <td>53</td> </tr> <tr> <td>厂界东侧</td> <td>00:02</td> <td>生产活动</td> <td>46</td> </tr> <tr> <td>厂界南侧</td> <td>00:21</td> <td>生产活动</td> <td>44</td> </tr> <tr> <td>厂界西侧</td> <td>00:40</td> <td>生产活动</td> <td>43</td> </tr> <tr> <td>厂界北侧</td> <td>01:03</td> <td>生产活动</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测试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厂界东侧	2024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	12:33	生产活动	52	厂界南侧	12:51	生产活动	51	厂界西侧	13:07	生产活动	52	厂界北侧	13:26	生产活动	50	厂界东侧	00:06	生产活动	45	厂界南侧	00:27	生产活动	44	厂界西侧	00:46	生产活动	46	厂界北侧	01:04	生产活动	47	测试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厂界东侧	2024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12:00	生产活动	52	厂界南侧	12:19	生产活动	51	厂界西侧	12:38	生产活动	54	厂界北侧	12:56	生产活动	53	厂界东侧	00:02	生产活动	46	厂界南侧	00:21	生产活动	44	厂界西侧	00:40	生产活动	43	厂界北侧	01:03	生产活动	44
测试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厂界东侧	2024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	12:33	生产活动	52																																																																													
厂界南侧		12:51	生产活动	51																																																																													
厂界西侧		13:07	生产活动	52																																																																													
厂界北侧		13:26	生产活动	50																																																																													
厂界东侧		00:06	生产活动	45																																																																													
厂界南侧		00:27	生产活动	44																																																																													
厂界西侧		00:46	生产活动	46																																																																													
厂界北侧		01:04	生产活动	47																																																																													
测试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厂界东侧	2024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12:00	生产活动	52																																																																													
厂界南侧		12:19	生产活动	51																																																																													
厂界西侧		12:38	生产活动	54																																																																													
厂界北侧		12:56	生产活动	53																																																																													
厂界东侧		00:02	生产活动	46																																																																													
厂界南侧		00:21	生产活动	44																																																																													
厂界西侧		00:40	生产活动	43																																																																													
厂界北侧		01:03	生产活动	44																																																																													
电磁、振动	/																																																																																
其他	/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运营期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定期维护保养等制度，有专职的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地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公司环境监管任务量较小，因此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监测计划的实施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为保障运营期间各污染物排放达标，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执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9-1 运营期监测一览表

工程区	环境要素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矿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矿区边界下风向	0.5mg/m <sup>3</sup>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废水	CO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00mg/L	半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
		BOD <sub>5</sub>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无需开展监测。企业未按要求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了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环境污染程度，由实测结果可知，各污染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已采取的措施：

(1)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区租用干沟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2)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矿山开采扬尘、采矿区堆场扬尘、装卸及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措施如下：

1) 对于开采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 对于采矿区堆场扬尘，采用洒水、苫盖的方式进行降尘；

3) 对于装卸及运输扬尘，采取定期进行路面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对于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表层应进行遮盖处理，避免沿途遗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运营期主要为机械噪声。

采取措施如下：

1) 在设备的选型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

2) 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3) 为工作人员配备隔噪设备, 降低设备噪声对职工的影响。

(4)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在生活区设置集中式垃圾收集箱, 委托环卫定期进行清运。

**总结:**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结果表明,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工业污染物的排放量, 大大降低了项目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2、建议

为做好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工作, 建议如下:

(1) 严格按照项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 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护, 及时生态复绿, 消除不良景观影响。

(2) 加强安全生产。

**附件：**

- 1、“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关于对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23〕80号，2023年9月4日）；
- 3、监测报告；
- 4、垃圾清运合同；
- 5、生活区情况说明；
- 6、采矿许可证；
- 7、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批复。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1、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10'53.603"，北纬 44°3'14.8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sup>3</sup> 水泥用凝灰岩矿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审批文号	伊市环发（2023）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所占比例（%）	3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4		所占比例（%）	5.8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7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1.7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MA7773UL5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伊宁市分局文件

伊市环发〔2023〕80号

## 关于对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300m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10'53.603''$ ，北纬 $44^{\circ}3'14.811''$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000\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开采水泥用凝灰岩矿生产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 $\text{m}^3$ 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深度由1020m至950m标高；办公生

活区等辅助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36.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工艺扬尘采取抑尘措施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A 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在项目区西侧设置约 750m 截排水沟及 3 座沉砂池，在雨天时可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3 年 9 月 4 日



**主题词：湘顺建材 开采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23 年 9 月 4 日印



#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开采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2年4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23〕80号）。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于2014年建设，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目前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

###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2024年7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他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2024年8月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完成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人员均为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调配，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3) 项目监测指标主要是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常规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工程区	环境要素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矿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矿区边界下风向	1mg/m <sup>3</sup>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



243112050122

# 检测 报告

##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4-WT-382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  
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若委托方有要求，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 S2 号楼 301 号商铺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XJKR-05-BG-1

任务编号:KR24131-24159(1)

报告编号:科瑞检字 2024-WT-3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报

我

责。

数。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泽斌	联系方式	18599395832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08月10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依力夏提、伊尔潘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F	40170409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F	40170409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80999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80999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40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1244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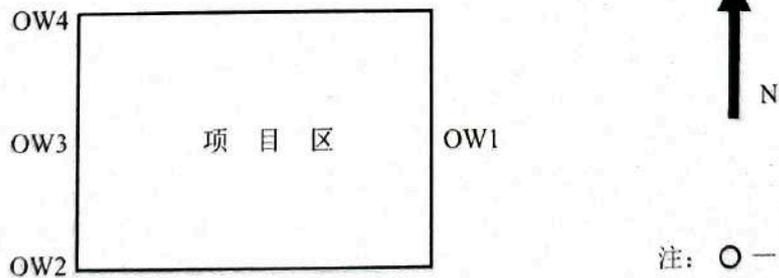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4159 (1) -001	12:00-13:00	89	25	936	东	1.1
W124159 (1) -002	14:00-15:00	81	28	935	东	1.1
W124159 (1) -003	16:00-17:00	86	31	934	东	1.1
W224159 (1) -004	12:00-13:00	150	25	936	东	1.1
W224159 (1) -005	14:00-15:00	164	28	935	东	1.1
W224159 (1) -006	16:00-17:00	158	31	934	东	1.1
W324159 (1) -007	12:00-13:00	152	25	936	东	1.1
W324159 (1) -008	14:00-15:00	144	28	935	东	1.1
W324159 (1) -009	16:00-17:00	142	31	934	东	1.1
W424159 (1) -010	12:00-13:00	163	25	936	东	1.1
W424159 (1) -011	14:00-15:00	166	28	935	东	1.1
W424159 (1) -012	16:00-17:00	159	31	934	东	1.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W1: 项目区上风向 1#  
W2: 项目区下风向 2#  
W3: 项目区下风向 3#  
W4: 项目区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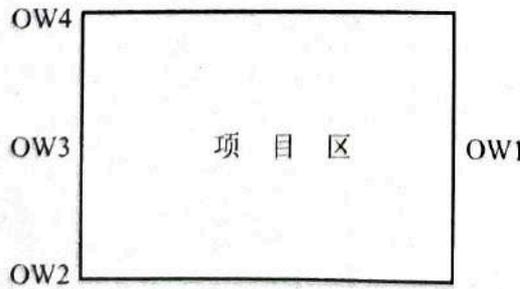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4159 (1) -013	11:30-12:30	87	27	933	东	1.2
W124159 (1) -014	13:30-14:30	84	32	931	东	1.2
W124159 (1) -015	15:30-16:30	77	34	930	东	1.2
W224159 (1) -016	11:30-12:30	154	27	933	东	1.2
W224159 (1) -017	13:30-14:30	147	32	931	东	1.2
W224159 (1) -018	15:30-16:30	159	34	930	东	1.2
W324159 (1) -019	11:30-12:30	144	27	933	东	1.2
W324159 (1) -020	13:30-14:30	139	32	931	东	1.2
W324159 (1) -021	15:30-16:30	162	34	930	东	1.2
W424159 (1) -022	11:30-12:30	151	27	933	东	1.2
W424159 (1) -023	13:30-14:30	146	32	931	东	1.2
W424159 (1) -024	15:30-16:30	138	34	930	东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 — 检测点

备注

- W1: 项目区上风向 1#
- W2: 项目区下风向 2#
- W3: 项目区下风向 3#
- W4: 项目区下风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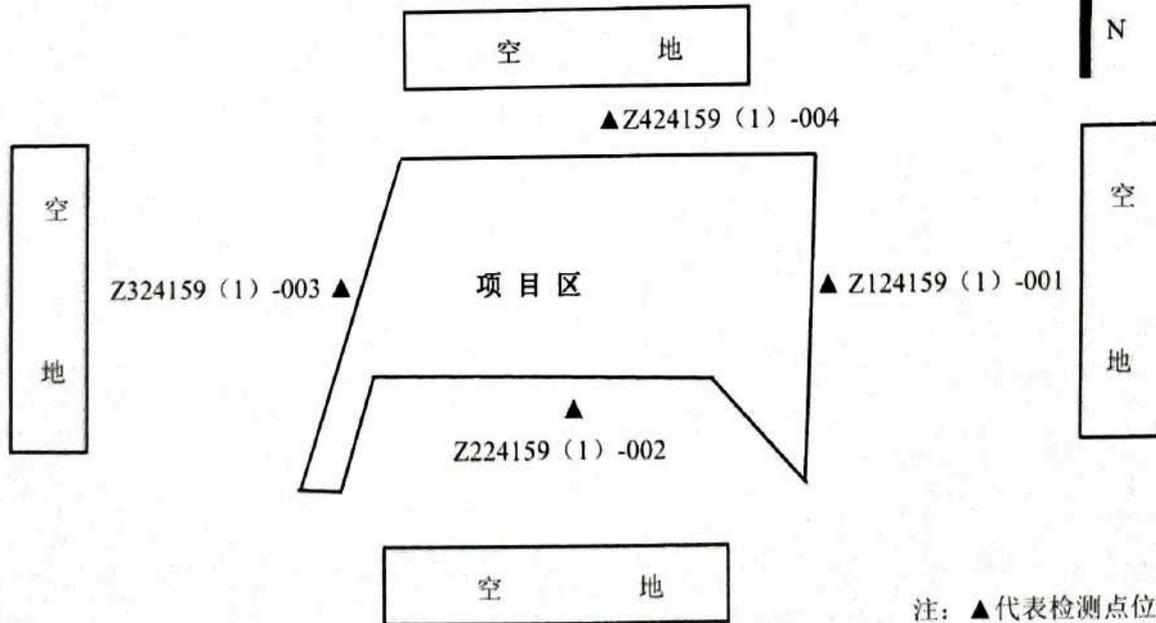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0.7-1.2 m/s 夜: 0.8-1.4 m/s			
检测点位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 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 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4159 (1) -001	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12:33	52	00:06	45
Z224159 (1) -002	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12:51	51	00:27	44
Z324159 (1) -003	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13:07	52	00:46	46
Z424159 (1) -004	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13:26	50	01:04	47

噪声检测示意图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噪声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0.9-1.3 m/s 夜: 1.0-1.4 m/s		
检测点位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 300m 处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 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 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4159 (1) -005	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12:00	52	00:02	46
Z224159 (1) -006	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12:19	51	00:21	44
Z324159 (1) -007	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12:38	54	00:40	43
Z424159 (1) -008	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12:56	53	01:03	44
<p>噪声检测示意图</p>						
备注						

编制:

李立

审核:

马存珠

签发:

日期:

2024年 8月 10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⑤ 2024  
湖南

垃  
圾  
清  
运  
合  
同

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伊犁州顺建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镇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生产、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区域内生产、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及清运成效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垃圾的地址为：

2、清运成效：乙方必须做到垃圾及时清运，不堆积、不存放。

##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每车300（叁佰元）整。

2、结算方式：一年结算一次，乙方出具伊宁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

3、乙方向甲方每次清运提供垃圾清运联办单做为财务凭证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收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及时清运。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到人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负责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终止协议。

##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诺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99582211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年4月/ 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情况说明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因采矿权重叠问题现租赁干沟村民宅做为员工生活区，特此说明。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6540002009087120039977

采矿权人: 马军

地址: 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

矿山名称: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水泥用粘土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5.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26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4880034.67, 27514083.16
- 2, 4879887.46, 27514737.88
- 3, 4879439.13, 27514681.54
- 4, 4879579.19, 27514515.94
- 5, 4879627.27, 27514078.44
- 6, 4879460.51, 27514041.71
- 7, 4879461.15, 27514002.24

开采深度:

由1020米至950米标高 共由7个拐点圈定



#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市自然资储核〔2024〕006号

## 关于对《〈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 核查意见》的批复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规定，伊宁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12月21日组织有关专家对你单位编制提交的《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进行了核实审查，形成了核查意见，经审查同意对该报告的核查意见，核查结果可以作为矿山企业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的依据。你矿山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更新，按要求提交《矿山资源储量年度报告》。

附件：《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9日



# 《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要求,委托伊犁鑫磊地矿有限公司对其所属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占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进行地质监测工作,于2023年12月提交了《新疆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储量年报进行了审查,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矿区地理位置及矿权设置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隶属伊宁市管辖,矿山工作区位于新疆伊宁市北西 $310^{\circ}$ 方位,直距约20千米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东经 $81^{\circ}10'43.5''$ ,北纬 $44^{\circ}03'09.5''$ 。从伊宁市向西北沿218国道20千米处,向北东下便道10千米进入矿区,矿区南距国道218线10千米,往南距离伊-乌铁路干线12公里,交通较便利。

2009年8月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首次取得了由伊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2021年采矿许可证延续。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采矿许可证号: C6540002009087120039977

采矿权人: 马军

矿山名称：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开采矿种：水泥用粘土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5.00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266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 1020 米至 950 米标高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组成。

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Y
K1	4880034.67	27514083.16
K2	4879887.46	27514737.88
K3	4879439.13	27514681.54
K4	4879579.19	27514515.94
K5	4879627.27	27514078.44
K6	4879460.51	27514041.71
K7	4879461.15	27514002.24

本次资源储量监测工作的范围与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一致。

## 二、矿山开采现状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5%

设计开采台阶高度：小于（或等于）5 米

设计矿床开采最终边坡：小于（或等于）45 度。

开拓方式为公路运输开拓，开采出的矿石用汽车运输至生产

区。

设计生产规模：15.00 万立方米/年，2023 年度动用量 5.60 万立方米。

根据矿区地形地质条件、矿山建设规模及机械化程度，用机械设备分层采剥。

### 三、主要成果评述

该矿山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监测工作，主要是在 2020 年 12 月伊犁鑫磊地矿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伊市自然资储核[2021]10 号）、2022 年 12 月伊犁鑫磊地矿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伊市自然资储核[2023]08 号）的基础上，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矿山资源储量进行了核查。

本次工作采用的技术标准为：《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01）；《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 号）；有关固体矿产地质编录、采样、资料整理规程规定等。

本次工作提交的文字报告及附图、附表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和

要求。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本年度监测矿山测量及地质工作较薄弱, 年报结论仅用于矿山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不能作为矿山转让、矿业权评估等的依据。

(二) 会审中提出的报告编制问题已经作者修改与补充, 报告经复核予以通过。

#### 五、结论

经核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矿山各资源储量如下 (详见附表 1):

##### (一)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 1、原基础报告批准的资源储量

2020 年 12 月伊犁鑫磊地矿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伊市自然资储核[2021]10 号), 批准的矿区范围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 207.27 万立方米, 其中, 控制资源量 45.19 万立方米, 推断资源量 162.08 万立方米。

2、根据《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伊市自然资储核[2023]08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矿界范围内:

A、累计查明资源量: 207.27 万立方米。其中:

探明资源量 56.38 万立方米;

控制资源量 150.89 万立方米。

B、累计查明储量：196.90 万立方米。其中：

证实储量 53.56 万立方米；

可信储量 143.34 万立方米。

3、矿界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经本次资源储量监测，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矿界范围内：

A、累计查明资源量：207.27 万立方米。其中：

探明资源量 61.98 万立方米；

控制资源量 145.29 万立方米。

B、累计查明储量：196.90 万立方米，其中：

证实储量 58.88 万立方米；

可信储量 138.02 万立方米。

## **（二）当年动用资源储量和重算增减资源储量**

### **1、动用资源储量**

本年度矿山动用量 5.60 万立方米，采出量 5.32 万立方米，损失量 0.28 万立方米，回采率 95%，损失率 5%。

### **2、重算增减资源储量**

#### **A、重算增减资源量**

本年度重算：增加探明资源量 5.60 万立方米，减少控制资源量 5.60 万立方米，累计查明资源量总量未变。

#### **B、重算增减储量**

本年度重算：增加证实储量 5.32 万立方米，减少可信储量

5.32 万立方米，累计查明储量总量未变。

### （三）保有资源储量

#### 1、上年度保有资源储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矿界范围内：

A、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 150.89 万立方米。

B、保有储量：可信储量 143.34 万立方米。

2、经本次资源储量监测，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矿界范围内：

A、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 145.29 万立方米。

B、保有储量：可信储量 138.02 万立方米。

以上可以作为矿山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的依据。

### （四）2024 年拟动用资源量

2024 年拟采区布置在 B2 块段，拟动用资源储量约 6.00 万立方米。

2023 年度资源储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

资源储量类型	年初保有	年初累计	开采量	损失量	重算增减	年末保有	年末累计
证实储量		53.56	5.32		+5.32		58.88
可信储量	143.34	143.34			-5.32	138.02	138.02
储量合计	143.34	196.90	5.32		0	138.02	196.90
探明资源量		56.38	5.32	0.28	+5.60		61.98
控制资源量	150.89	150.89			-5.60	145.29	145.29
推断资源量	0	0			0	0	0
资源量合计	150.89	207.27	5.32	0.28	0	145.29	207.27

附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资源储量平衡表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 及单位	矿石工业类型 及品级	矿石主要 组分及 质量指标	截止 2023 年底矿产资源储量及年度变化情况								
				矿产资源 储量类型	上年度年 末保有量	上年度年末 累计查明量	动用量		重算 增减量	审批压 覆量	本年度 年末保有	本年度年末 累计查明量
							开采量	开采损失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水泥用粘土 (单一矿产)	矿石 千立方米	没有分类 未分品级		证实储量		535.6	53.2		+53.2			588.8
				探明资源量		563.8	53.2	2.8	+56.0			619.8
				可信储量	1433.4	1433.4			-53.2		1380.2	1380.2
				控制资源量	1508.9	1508.9			-56.0		1452.9	1452.9
				推断资源量	0	0			0			
				储量合计	1433.4	1969.0	53.2		0		1380.2	1969.0
				资源量合计	1508.9	2072.7	53.2	2.8	0		1452.9	2072.7
备注：采矿回采率采用《开发利用方案》批复的采矿回采率 95%												

## 附评审专家名单

###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备注
许义	新疆有色地勘局七〇三队	高级工程师	矿产地质	主审专家
富光兴	新疆有色地勘局七〇三队	高级工程师	矿产地质	副审专家
刘义学	新疆有色地勘局物探大队	高级工程师	矿产地质	副审专家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伊市环责改字(2022)003号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595939518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魏占强

身份证号码: 654101196707114014

地址: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300米处

我局于2022年01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25日在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煤矿以北300米处的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凝灰岩矿采矿区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已投入生产采矿。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

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未依法经审批批准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伊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印章）

2022年1月27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باجسىز كىرىم ئادەتتىكى يول تاپشۇرۇش قەغىزى (ھۆججە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No: 696818724X



تولدىۇرغان ۋاقىت: 2024 يىلى 08 ئاي 08 كۈن  
 填制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ئورۇن نامى: 阿克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执收单位名称: 阿克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كىرىم ئىج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نىڭ نومۇرى: 87230947  
 执收单位编码: 87230947  
 تەشكىلى ئاپپارات ۋەكالىت نومۇرى: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تولۇق ئاتىلىشى 全 称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تولۇق ئاتىلىشى 全 称	伊宁市财政局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 号	3102016500000025000810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 号	55001650600052500810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伊犁州解放路分理处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بۇل تۈرى 币种:	سوممىسى (خەتچە) 壹万伍仟元整			(رەقەمچە) 15000.00	(小写)
تۈر نومۇرى 项目编码	تۈر نامى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ئۆلچىمى 标 准	سوممىسى 金 额	
31808900006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		限制	15000.00	
كىرىم ئىج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 (تامغا) 执收单位(盖章)			ئىزاھات: 备注:		
بېجىرگۈچى (تامغا) 经办人(签章)					



تۆتىنچى بىدەن: كىرىم ئىج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 يول تاپشۇرۇش قەغىزىغا بېرىدىغان ھۆججەت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تەكشۈرۈش نومۇرى  
校验码:

#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باجسىز كىرىم ئادەتتىكى پۇل تاپشۇرۇش قەغەزى (قايتۇرما بېتى)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



No: 696818724X

تولدۇرغان ۋاقىت: 2028-08-08 كۈن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ئىچ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 نامى: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  
 执收单位名称: 局

كىرىم ئىچ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نىڭ نومۇرى: 687230947  
 执收单位编码: 687230947  
 تەشكىلى ئايبارات ۋاكالىت نومۇرى: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付款人	تولۇق ئاتىلىشى 全称	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	تولۇق ئاتىلىشى 全称	伊宁市财政局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65001650300052502686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65001650600052500810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伊犁州解放路分理处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伊犁州分行斯大林街支行	
پۇل تۈرى 币种:		سوممىسى (خەنچە) 壹万伍仟元整		(رەقەمچە) 15000.00 (小写)		
نۇر نومۇرى 项目编码	تۈر نامى 项目名称		بىرلىكى 单位	سانى 数量	ئۆلچىمى 标准	سوممىسى 金额
38808900006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		元	1.00	不限制	15000.00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单位主管			ھېساب خاتىرىلىگۈچى 记账			بۇ قەغەزنىڭ پۇل تاپشۇرۇۋېلىشى ھەم پۇل تاپشۇرۇۋېلىشى ئۈچۈن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ئۆزىنىڭ قولىنى قويۇپ بېرىشى لازىم.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بوغالتىر 会计			تەكشۈرگۈچى 复核			
BF3E			环保局			كىرىم ئىچ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ىنىڭ نومۇرى 执收单位编码: 687230947

第一联 代理银行收款签章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执收单位  
 بىرىدىكى بىت: ۋاكالىتچى بانكا پۇل تاپشۇرۇۋېلىپ تامغا باسقاندىن كېيىن، پۇل تاپشۇرۇۋېلىش ياكى ۋاكالىتچى بانكا كىرىم ئىچ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غا قايتۇرۇپ بېرىدۇ.

تەكشۈرۈش نومۇرى: BF3E  
 校验码:



# 草地征用补偿协议

甲方：伊宁市人民政府

乙方：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协议签订背景

1. 征用目的。乙方将在伊宁市人民政府所属国有天然荒漠草场上启建年产 35 万吨耐火（水泥）粘土尾矿加工扩建项目而征用该草地。

2.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承诺该项目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伊州经信委投资备【2014】2 号，伊市环发《关于对伊犁湘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耐火（水泥）粘土尾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13]260 号等批复文件。

3. 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农业部 58 号令《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平等协议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 第二条 征用草场的基本情况

1. 草场面积、权属及登记。草原的使用权属于伊宁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的未确权登记的国有天然荒漠草场，草原等级为三等三级。

2. 征地草场范围：乙方征用的伊宁市国有天然荒漠草场草地面积为 26.6 公顷（399 亩），该征用草地拐点坐标为：

- |                             |                             |
|-----------------------------|-----------------------------|
| 1, 4880034. 67-27514083. 16 | 2, 4879887. 46-27514737. 88 |
| 3, 4879439. 13-27514681. 54 | 4, 4879579. 19-27514515. 94 |
| 5, 4879627. 27-27514078. 44 | 6, 4879460. 51-27514041. 71 |
| 7, 4879461. 15-27514002. 24 |                             |

3. 征地图途：乙方欲在拟征收的伊宁市国有天然草场 26.6 公顷（399 亩）上进行年产 35 万吨耐火（水泥）粘土尾矿加工扩建项目建设。

### 第三条 土地征用补偿标准

本协议依据伊宁市人民政府伊市政办〔2020〕263 号《关于公布实施伊宁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所规定的关于伊宁市片区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及土地种类的相关调节系数制定草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补偿基数 2675 元/亩，以及草原植被恢复费的相关规定制定草原植物恢复费的补偿标准。

### 第四条 土地补偿费及相关约定

1. 补偿数额。依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总补偿费用为 1067325 元，其中草原补偿费 288177.75 元、安置补助费 779147.25 元。另，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向自治区财政厅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778050 元。

2. 款项支付时间。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草原征占用手续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由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征收上缴财政局，账号：

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及时将本协议约定的草地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方式为现状交付。

2.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3. 乙方在取得草地使用权后，在施工建设及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如发现依法处理，确定需要扩大面积，必须提前书面申请，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使用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用途合法的使用土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如任何乙方违约，均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均选择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此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在协商或调解期不得影响乙方

正常施工及经营活动。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开始生效，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2.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和盖章：

李学江

乙方签字和盖章：

魏子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4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باجسىز كىرىم ئادەتتىكى پۇل تاپشۇرۇش قەغەزى (قايتۇرۇلۇدىغان ئالار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



No: 5908055371

تولۇرمان ۋاقىت: 2001-12-15  
 填制日期: 2001年12月15日

كىرىم ئىجرا قىلغۇچى تەۋەن نامى: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执收单位名称: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كىرىم ئىج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نىڭ نومۇرى: 233323256  
 执收单位编码: 233323256  
 ئىشلىتىش ئورگان ۋاقتىن نومۇرى: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收款人	پۇل تىپى 全 称	伊梨湖顺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	收款人 收款人	پۇل تىپى 全 称	伊宁市财政局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65001350500062602608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101601040000104				
	ھېساب ئاپتۇن نامى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ھېساب ئاپتۇن نامى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分理处				
پۇل تىپى 币种	مۆسۈمى (مەنە) 壹佰零陆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رەقەم) (小写) 1067325.00					
ئىشلىتىش 项目编码	2290000001	پۇل تىپى 项目名称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بىرلىكى 单位	سان 数量	1.00	تەۋەن 标准	金 额	不限制
ئىشلىتىش 单位主管	ھېساب قىلىش 会计	ئىشلىتىش 复核	ھېساب قىلىش 记账	بۇ كەڭەشچى ۋە تەكشۈرۈش ئورگانىنىڭ تەۋەن ھېساب قىلىش ئورگانى بولغان 上述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ھېساب قىلىش 记账员			
ھېساب قىلىش 单位主管			ئىشلىتىش 复核员	ھېساب قىلىش 记账员	ئىشلىتىش 出纳员	ھېساب قىلىش 日期	2001年12月15日		

تەكشۈرۈش نومۇرى  
 校验码:

第一联 代理银行收款盖章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送达收款单位  
 بۇ كەڭەشچى ۋە تەكشۈرۈش ئورگانىنىڭ تەۋەن ھېساب قىلىش ئورگانى بولغان  
 上述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